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亳州市三聚绿汇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三聚绿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规定，拟购买位于安徽省利辛县工业用地，用于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2、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为：安徽省利辛县国土资源局

2、地址：安徽省利辛县城关镇前进东路 863 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宗地位于安徽省利辛县世纪大道西侧，开源路北侧，出让的土地面积 46,666.78 平方米（70 亩，具体位置和面积以规划审批为准），土地竞拍价格预计约为 780 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以公司与国有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协议为准）。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 50 年。

四、购买土地对公司的风险及影响

本次亳州三聚绿汇竞拍土地用于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会加强与当地政府机关的密切沟通，了解土地市场行情，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力争竞拍成功。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